

營造及營運能力資格審查要點

資格條件	資格證明文件	提送期限	
<p>投資人在內政部登記建築師公會及各級政府機關公告開發案之委託案且在加開受各公本監在且未受各公本監及設計</p>	<p>一、建築師同意受託設計監造之委託書。 二、建築師證書、開業員證及當年度會員證。</p>	<p>投資人應自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建築師之資格證明文件送執行機關審查。</p>	
<p>營造能力</p>	<p>投資下者應列為本國營造業法及其工程造價範圍及一定額認定辦法之營造業。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淨值總額及一定期間承攬工程淨值總額之規定。應符合營造業登記辦法之規定。甄選投資案須知第六條(一)之規定，曾完竣或實質承攬工程。未受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其投標權利最近一年內所屬重大職業者。委託之水電、冷空氣工程應符合規定類別</p>	<p>一、營造業者、水管、電器承裝業者與投資人之合作書。 二、營造業者應檢附： (一)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 (二)承攬工程手冊。 (三)營造業登記證。 (四)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五)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六)承攬造價限額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之切結書。 三、水管承裝業者應檢附： (一)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 (二)承辦工程手冊。 (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四)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五)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四、電器承裝業者應檢附： (一)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 (二)臺電契約。 (三)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四)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五)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五、冷凍空調業者應檢</p>	<p>投資人應自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營造業者、冷空氣工程之資格證明文件送執行機關審查。</p>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線○站○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範本）

附件○ 營造及營運能力資格審查要點

		<p>附：</p> <p>(一)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p> <p>(二)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p> <p>(三)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p> <p>(四)最近一期納稅證明。</p>	
營運能力	開發建物統一經營者，投資人應引入與開發建物營運項目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營運業者。	<p>一、營運業者與申請人合作書。</p> <p>二、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p> <p>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p>	<p>投資人應自頂樓樓板完成後三十日內，應提送營運人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合作書)及營運管理章程(應包含招商計畫、建物所有權人之收益分配計畫、外牆燈光計畫、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人工平臺管理維護計畫)，經執行機關核轉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營運契約書辦理。</p>